

姓名：朱○○

內容：

本人 2015/09/02 當地時間 09:20am 到達德國旅遊，不慎未攜帶駕照正本，而在法蘭克福機場租車遭拒，在一籌莫展之際，與台灣之外交部聯繫，經轉介至 貴部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當天值班同仁及主管(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)，確認本人之資料及所需文件後，經過以急件處理的協助(已屆下班時間 5:00pm)，讓本人經由 email 電郵方式，取得本人的駕照之認證文件；並交由當地租車公司認證，以完成後續的旅程！

本人利用此封信，想要告訴 貴所主管，當時所接洽之同仁極有同理心，並持續保持聯繫，使得本人一家的旅遊計畫不致中斷，也很能替國民著想，利用” 駕照之認證文件”，來協助本人當時未攜帶駕照正本之窘境！

再次懇請 貴處權責主管，給予表揚此事！並再次致謝！